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文件各方面內容或應辦之手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 000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及 一般性授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訂於2006年5月19日星期五中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在該大會上將會考慮上述建議，該大會之通告載於第11頁至第1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均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2006年4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主席函件	
1. 緒言	1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
3. 重選退任董事	2
4.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2
5. 股東週年大會	2
6. 推薦意見	3
附錄一 – 將重選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	4
附錄二 – 說明書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在本文件及其附錄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訂於2006年5月19日星期五中午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1頁至第14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不時變更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6年4月18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本文件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記錄日期」	指	2006年5月12日星期五，即確定可獲發末期股息之日期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及「仙」	概指	香港幣值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董事：

李兆基博士(主席)*

廖烈文先生**

梁希文先生**

林高演先生*

李國寶博士**

陳達雄先生

李家傑先生*

陳永堅先生

關育材先生

李家誠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渣華道363號

23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1. 緒言

本文件旨在向各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之目的，是考慮並在各股東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通過決議案，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及批准延續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2006年5月10日星期三至2006年5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對擬派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所應享有之權利。為確保有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06年5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每一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非執行董事及三分之一之執行董事須輪值告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李兆基博士、廖烈文先生及李國寶博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陳達雄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輪值告退，但仍可再選連任。有關李兆基博士、廖烈文先生、李國寶博士及陳達雄先生之個人資料載於本文件之附錄一。

4.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在2005年5月4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延續給予董事會(i)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i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2005年5月4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份之面值（最多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總額之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根據《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條款，除非在本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作出上述一般性授權，否則此等授權將在本屆之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I)、6(II)及6(III)項決議案將於本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重新作出該等授權。有關建議重新作出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已發行股本之一般性授權，董事會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當發行股份全為籌集資金，則將該一般授權上限設於10%，而在其他情況下，該一般授權上限將維持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有關此等決議案，董事會欲說明目前並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認股權證。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寄予股東之有關回購決議案之說明書載於本文件之附錄二，其中盡可能載有讓股東就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而作出有資料根據之選擇所需之資料。

5. 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於2006年5月19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在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四季酒店四季大禮堂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第11頁至第14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第3、6(I)、6(II)及6(III)項普通決議案將被提出，以重選退任董事、批准延續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以及延續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主席函件

隨本文件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將該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適當地被提出（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在撤銷其他任何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除該《條例》及聯交所不時規定之規則另有規定，下述人士可以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股東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之股東；或
- (c) 佔全體有權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d) 持有授予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權利之股份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就股份已繳足的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足總款額的十分之一。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0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於本會議通告中列明之每項決議案。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重選退任董事、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建議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主席
李兆基
謹啟

2006年4月25日

李兆基博士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77歲，於1978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1983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李博士從事本港地產發展逾50年，現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恒基發展」）之主席兼總經理，及為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此外，他亦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副主席，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他亦為兩家分別於2005年12月12日及2005年8月15日私有化前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之主席及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除上述外，李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李博士是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之父親。

李博士亦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Kingslee S.A.（「Kingslee」）、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Timpani Investments」）、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Medley Investment」）及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Macrostar Investment」）之董事。恒基地產、恒基發展、恒基兆業、Kingslee、Timpani Investments、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及Macrostar Investment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個人權益3,226,17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6%，及公司權益2,189,511,77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9.75%。他亦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之公司權益，包括隆業發展有限公司9,500股（95%）、Primeland Investment Limited 95股（100%）及溢匯國際有限公司2股（100%）。

李博士之任期將於2008年12月31日屆滿，而且他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再選連任。李博士所收取之董事袍金及主席額外袍金須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李博士之其他薪酬乃根據其職責考慮。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博士收取本公司定額酬金共26萬元作為董事及主席額外袍金及其他薪酬9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概無其他股東需要知悉之事項。

廖烈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76歲，於1975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廖先生現任廖創興銀行之行政主席、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除上述外，廖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廖先生亦為廖創興保險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亞洲商業銀行之董事。廖先生歷任東華三院總理、香港潮州商會會長（現任該會永遠名譽會長）、國際潮團聯誼年會創辦人及首屆主席（現任該會永遠名譽主席）、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廖寶珊紀念書院校董、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校董、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首屆委員及潮州會館中學創辦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個人權益1,778,68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3%。

廖先生之任期將於2008年12月31日屆滿，而且他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再選連任。廖先生所收取之董事袍金須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廖先生之其他薪酬乃根據其職責考慮。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廖先生收取本公司定額酬金13萬元作為董事袍金及其他薪酬3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概無其他股東需要知悉之事項。

李國寶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66歲，於1984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李博士現任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他亦為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道瓊斯公司、粵海投資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SCMP集團有限公司及維他奶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此外，他曾為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已於2005年12月12日私有化，李博士於2006年3月31日辭任。他亦曾為一上市公眾公司森那美有限公司之董事，並於2005年10月25日退任。除上述外，李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

公司之董事。李博士並為香港華商銀行公會有限公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主席，他現為銀行業諮詢委員會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李博士亦為財資市場公會議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及行政會議非官守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個人權益1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27%。

李博士之任期將於2008年12月31日屆滿，而且他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再選連任。李博士所收取之董事袍金須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李博士之其他薪酬乃根據其職責考慮。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博士收取本公司定額酬金13萬元作為董事袍金及其他薪酬6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概無其他股東需要知悉之事項。

陳達雄先生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62歲，陳先生於1973年加入本公司為總會計師，其後於1980年出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他於1988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董事及於1995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是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他亦是本集團內地投資性控股公司港華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陳先生亦是本集團在嘉亨灣、翔龍灣、機場鐵路香港站和京士柏山四項大型高級地產發展項目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陳先生在香港有逾36年從事公用事業及財務之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個人權益1,9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0.0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固定或建議任期，惟他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再選連任。陳先生所收取之董事袍金須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並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陳先生之其他薪酬乃根據其職責及本公司盈利表現考慮。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先生收取本公司定額酬金13萬元作為董事袍金及其他薪酬941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概無其他股東需要知悉之事項。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就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之建議須寄予股東之說明書。說明書並構成該《條例》第49BA條規定之摘要。說明書中「股份」乃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股份，包括每股面值0.25元之股份及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證券。

(i)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而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I)項之決議案，乃關於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性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數量相等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最多10%之已繳足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為5,508,759,988股。以該數字為基準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會將獲授權購回最多550,875,998股股份。

(ii) 董事會相信授予購回股份之權力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情況而定，購回股份可增加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會正尋求獲授一項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使本公司具有可在適當時購回股份之靈活性。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與類別及購回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會考慮當時之情況後決定。

(iii) 預期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律從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中撥出。

(iv) 倘購回股份之建議在建議購回期內任何時間全面實行，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與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本公司最近期公布之經審核賬目中披露之狀況比較）可造成不利影響。然而，董事會不擬在會對其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該項一般性授權。

(v) 各董事或（就各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不擬在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vi)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律，根據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 (v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席李兆基博士個人實益擁有3,226,17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06%）。此外，2,189,511,77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9.75%）則由恒基兆業一間附屬公司、富生有限公司（「富生」）及恒基發展若干附屬公司實益擁有。恒基地產為恒基兆業之附屬公司，並實益擁有超過50%恒基發展已發行股份。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作為一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擁有一單位信託（「單位信託」）之大部分單位權益。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作為上述單位信託之受託人，實益擁有恒基兆業及富生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並有表決權之普通股股份。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Rimmer及Hopkins全部已發行股份。
- (viii) 連同其個人股份，李兆基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2,192,737,95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9.80%）。假設本公司全面行使一般性購回股份之授權及李兆基博士沒有出售其擁有之任何股份，李兆基博士擁有之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4.23%。因此，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行使該項授權可能導致須向股東作出全面收購建議。
- (ix)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之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元)	最低 (元)
2005年10月18日	3,310,000	16.05	15.95
2005年10月19日	5,173,000	16.00	15.85
2005年10月20日	3,492,000	15.95	15.90
2005年10月21日	350,000	15.95	15.95
2005年10月24日	600,000	15.85	15.85
2005年10月25日	600,000	15.90	15.90
2005年10月26日	2,500,000	15.90	15.90
2005年10月27日	1,123,000	15.90	15.85
2005年10月28日	3,111,000	15.95	15.85
2005年10月31日	2,670,000	16.00	15.95
2005年11月1日	1,000,000	16.10	16.10
2005年11月2日	740,000	16.15	16.10

除上述外，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並無購回股份。

(x)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彼等亦無承諾在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後不出售任何其持有的股份予本公司。

(xi) 股份於過去12個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市價如下:

	最高 (元)	最低 (元)
2005年4月	16.00	15.00
2005年5月	16.40	15.55
2005年6月	16.05	15.55
2005年7月	16.35	15.65
2005年8月	16.30	15.60
2005年9月	16.30	15.65
2005年10月	16.25	15.80
2005年11月	17.10	15.95
2005年12月	17.00	16.30
2006年1月	17.50	16.45
2006年2月	19.75	16.60
2006年3月	19.30	17.90

(如中文譯本之文義與英文原本有歧異時,應以英文原本為準)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敬啟者：本公司訂於2006年5月19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四季酒店四季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結及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宣布分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
4. 重行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由此次會議結束時起至下次週年大會結束時止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5. 通過每名董事袍金每年及其後各財政年度為港幣13萬元；主席另加每年港幣13萬元；每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則另加每年港幣10萬元，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為止。
6. 視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採納下列決議案，如認為適當，即為普通決議：—

(I)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一切權力；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之批准應以此為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計直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法例或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股份」是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之股份及附有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II)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進行、訂立、發行或授予將會或可能導致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之招股、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除了在(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認股權所配發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倘配發之股份全為籌集資金者，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及「股份」與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第(I)段之決議案所賦予之涵義相同，惟「有關期間」之定義中「本決議案」應被理解為本第6項第(II)段之決議案；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供股（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本港以外地區之法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會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III) 「動議：在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第(I)段及第(II)段之動議獲得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第(II)段之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現已生效由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進行、訂立、發行或授予將會或可能導致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招股、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之一般授權，即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此等一般授權而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增加，增加額相等於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6項第(I)段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陳達雄 謹啟

香港，2006年4月25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董事會表示，董事會目前並無意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或認股權證。
2.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出席會議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代其投票，而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屬有效。
3.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0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於本會議通告中列明之每項決議案。
4. 本公司將由2006年5月10日星期三至2006年5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有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06年5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5. 如股東大會通過，股息將於2006年5月22日星期一派發。